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武建规〔2026〕1号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有序的应急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设施故障、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现将《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应急处置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或完善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方案有效落实，切实提升我县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21日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含餐厨垃圾） 处理设施应急处置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焚烧厂”）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环保指标超标、全厂停电等原因，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影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保障人员安全为首要任务，建立完善的预警和预防机制。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焚烧厂作为责任主体，各部门协同配合。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依托专业技术力量，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高效处置。
4. **平急结合，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与应急管理相结合，做好物资、装备、队伍储备。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

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城综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县交通

运输局、供电公司、武平县水务公司、各乡镇（街道）及焚烧厂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决策，协调应急转运车辆和跨区域转运处置。

（二）现场指挥部

由县城综局局长任现场指挥长，下设：

1. **技术保障组**：焚烧厂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技术部、运行部组成，负责故障诊断、抢修方案制定和技术支持。

2. **抢险救援组**：焚烧厂副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综合办、运行、检修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设备抢修、火灾扑救、现场搜救等。

3. **环保监测组**：武平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烟气、废水、飞灰、环境空气等进行应急监测。

4. **后勤保障组**：焚烧厂分管后勤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综合办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物资、通讯、交通、医疗和生活保障。

5. **医疗救护组**：县卫健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总医院相关医务人员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6. **信息联络组**：由县城综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收集、整理与上报，确保信息畅通。

（三）部分职责分工

1. 县城综局（牵头协调单位）

负责统筹协调城区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应急处置工作；定期牵头修订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垃圾分流、转运、暂存等应急措施

的落实；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和对外统一发布。

2. 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负责应急期间环境质量监测，包括空气、水体、土壤等；监督垃圾处理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防止次生污染；指导环保指标异常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参与应急终止评估。

3.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协调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和设备支援；参与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开展事后调查与总结评估。

4. 县卫健局

负责应急处置时公共卫生风险的评估与防控；指导疫情封控期间垃圾收运的卫生防疫与消杀；提供人员健康监测和医疗救援保障。

5. 县公安局

负责应急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车辆通行顺畅，防止交通拥堵；协助人员疏散和现场警戒；参与事故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6.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费用资金拨付。

7. 县住建局

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临时堆放点设置与管理；协调财政资金保障。

8.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督促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落实厨余垃圾源头减量；配合做好厨余垃圾收运的协调与管理；监督食品安全相关环节的卫生管理。

9.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畅通，组织协调运输力量，及时运送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

10. 县供电公司

保障垃圾处理设施电力供应，优先恢复应急供电；配合全厂停电事件的排查与抢修。

11. 武平水务公司

负责保障垃圾处理用水供应。

12.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临时收集、暂存与管理；落实临时堆放点的选址、建设与运行维护；组织社区（村居）、物业等单位配合应急收运工作；开展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居民分类投放。

三、主要风险识别与应急措施

（一）焚烧线停运

1. 情景

因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导致垃圾处理能力大幅下降或丧失。

2. 应急措施

（1）紧急抢修：技术保障组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运行。

(2) 厂内暂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垃圾坑容量进行极限暂存，并加强坑内管理，防止堆体滑坡、臭气外溢和渗滤液渗漏。

(3) 就近转运：将原送入本厂的生活垃圾，应急转运至上杭县或其他县（市）焚烧厂处理。

(4) 源头分流：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请求启动城乡生活垃圾分流与暂存预案；

(二) 全厂停电

1. 情景

因电网故障导致全厂生产用电中断。

2. 应急措施

(1) 启动备用电源：立即启动应急柴油发电机，优先保障垃圾坑起重机、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应急照明、中控系统等关键设备的用电，防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尽快恢复供电：立即与供电部门联系，查明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三) 环保指标异常（如烟气超标）

1. 情景

在线监测系统显示烟气污染物（如二噁英、SO₂、NO_x、粉尘）浓度超标。

2. 应急措施

(1) 工艺调整：立即调整焚烧炉工况和烟气净化系统参数（如增加活性炭、消石灰喷入量）。

(2) 减量或停炉：若调整后仍无法达标，应降低处理负荷；情况严重时，按规程停炉检修。

(3) 加密监测：环保监测组对烟气、周边环境空气、土壤进行加密监测，评估环境影响。

(4) 报告与公开：立即向武平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准备向公众进行必要的信息公开和解释。

(四) 火灾、爆炸事故

1. 情景

垃圾坑、油库、沼气区等区域发生火灾或爆炸。

2. 应急措施

(1) 启动消防预案：立即启动厂区消防应急预案，拨打 119，组织初期灭火。

(2) 人员疏散：紧急疏散无关人员，划定警戒区域。

(3) 切断电源：切断事故区域电源、气源。

(4) 防止次生污染：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导流，防止进入雨水系统或外环境，必要时启动事故应急池。

(五) 餐厨垃圾处理厂长期停产或能力严重不足(>5 天)

1. 情景

重大设备故障、工艺崩溃或疫情等导致长期无法处理。

2. 应急措施

(1) 启动分流处置（优先序）

第一优先级：协同焚烧。将经过初步固液分离的厨余垃圾（干物质）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掺烧。

第二优先级：区域协同。联系邻近区县的厨余垃圾处理厂，寻求跨区域协同处置。

（2）源头减量与暂存管理

向餐饮单位、食堂和居民发布倡议，倡导“光盘行动”，减少源头产生。

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经批准可设立若干临时应急堆放点。堆放点必须具备“防渗、防雨、防风”三防措施，并配备喷淋除臭装置和渗滤液收集系统。

（六）餐厨垃圾收运环节中断

1. 情景

部分区域因疫情、交通中断等原因，导致厨余垃圾无法正常收运。

2. 应急措施

（1）就地无害化处理：对于封控区内的居民厨余垃圾，可发放专用密封垃圾桶袋，建议居民沥干水分后，作为其他垃圾纳入焚烧体系。

（2）设立临时收集点：在封控区外围设立临时、专用的密闭收集点，由专人、专车进行“定人、定点、定车、定时”收运，并直接送往应急处置点。

（3）强化防护与消杀：作业人员须穿戴全套防护装备，对收集点、车辆、垃圾进行高频次、高强度消杀。

四、应急响应

（一）事故报告

现场人员发现突发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报警系统，通过电话联系城综局，同时，焚烧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初步处理，确保自身安全并保护现场。

（二）指令下达

城综局接到报告后，迅速评估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根据事件性质，调用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明确各组的任务职责。

（三）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优先控制泄漏液扩散，防止事态扩大，及时疏散周边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四）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统一发布事故信息。

（五）应急终止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现场危险因素消除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并组织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五、应急保障

（一）物资保障

焚烧厂要储备足额的应急抢险器材、备品备件、消防物资、防护装备及应急电源。

（二）队伍保障

焚烧厂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三）协作保障

焚烧厂应与城综、住建、应急、环保、医疗、公安、供电及

邻近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六、应急培训与演练

（一）应急培训

焚烧厂要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对新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厂区潜在危险及应急知识；对老员工定期进行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二）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全厂范围内的应急演练，模拟突发事件的发生；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收集演练反馈，不断优化应急预案。

七、应急处置费用保障

（一）费用承担原则

在应急状态下，因焚烧厂停运、故障或超出处理能力，导致生活垃圾无法正常进场处置，需采取分流、转运、暂存等措施的，相关应急处置费用应按照“谁发起、谁负责，依法依规分担”的原则执行。

（二）生活垃圾应急转运费用承担

1. 因焚烧厂原因导致无法接收垃圾

若因焚烧厂设备故障、停炉检修、环保超标等原因，导致生活垃圾无法进场或需转运至其他处置设施，根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相关转运、处置等新增费用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具体费用结算依据协议第12条（垃圾供应）及第24条（补偿与违约赔偿）等条款执

行。

2. 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接收垃圾

若因政府方要求（如疫情封控、重大活动保障）、法律变更、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等非焚烧厂原因，导致垃圾无法进场或需应急转运，相关费用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具体可根据协议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2 条（政府行为）及第 24 条（补偿与违约赔偿）等条款协商承担。

3. 应急转运费用构成

应急转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运车辆租赁、燃油及通行费用；跨区域协同处置设施接收费用；其他因应急处置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费用结算与支付

应急状态结束后，由县城综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及焚烧厂等单位，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核算审核。

属于焚烧厂承担的费用，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或在其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抵扣。

属于政府方承担的费用，由县城综局按程序申请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付。

涉及跨区域协同处置的，由县城综局协调签订临时处置协议，明确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四）资金保障机制

县财政局应将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开展。

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应急处置费用台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可追溯。

八、附则

（一）方案修订

本方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经验总结，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方案解释

本方案由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印发
